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08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的“16赛纳01、02”总额60亿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与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今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的60亿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与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成。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赛纳科技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手续费划款通知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赛纳02”）的相关款项划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专用账户中，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5日支付本金及2017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期间的利息，债券摘牌日期为2018年9月3日。赛纳科技将在兑付完成本金和利息后，尽快完成对本期债券所提供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171,731,948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的办理。

截至今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的“16赛纳01”、“16赛纳02” 总额60亿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金与利息已经全部偿付完成。

本公司披露信息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6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VLOC新船交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明华”）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接收了1艘载重吨为40万吨的超大型矿砂船（“VLOC”）“明瑞”轮。该轮在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建造，系香港明华为履行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长期运输协议》，在2016年3月启动建造的10艘VLOC中 的第五艘。船舶建造及《长期运输协议》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6[014]号、2016[023]号、2016[024]号公告。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拥有营运中的40万载重吨VLOC 18艘（其中，100%股权9艘，30%股权9艘），订单10艘（其中，100%股权5艘，30%股权5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2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拟与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密尔克卫”），公司出资5,250.00万元持有连云港密尔克卫70%的股权。

该合资公司已于8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连云港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700MA1X4K339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西、规划路北示范区资源集中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新荣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31日至******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销售；铁路普通货物运输；水上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网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ly）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平先生及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8-06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相关公告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中的部分资产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收购方与我公司在尊重原协议的基础上正进行沟通协商，有关各方将尽快完成尚未完成的资产交割工作。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8-05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委托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注销原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及截止转出日前衍生的利息转入新设的专户内。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及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负责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了更好的在长三角地区拓展K12教育发展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昂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开展K12教育发展业务主体，将使用募集资金800万元作为其运营费用。为加强该部分资金的使用与监管，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裁及浙江昂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5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5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12日	103天	4.20%

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6日	2018年10月9日	95天	4.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9月21日	66天	3.00% — 3.7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10月17日	93天	4.2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9月25日	39天	2.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	300万美元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9月16日	1个月	2.613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15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12日	103天	4.2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300万美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09月04日起至2018年09月20日止，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2853，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网下现金、网下股票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2018年09月04日起至2018年09月20日止。

二、适用基金

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2853）。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网下现金、网下股票方式认购本基金，认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fund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92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27，C类005528）于2018年06月11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09月0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延长发售募集期，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18年09月04日延长至2018年09月10日，即本基金2018年09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09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查阅2018年06月08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中信建投基金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中信建投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有关详情。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认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98号文准予注册，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北京50，基金认购代码：512853，基金交易代码：512850，基金申赎代码：512851）于2018 年07月02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8年09月0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以及《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 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建投中 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 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延长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18年09月07日延长至2018年09月20日（即本基金2018年09月2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09月2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并相应调整网上现金发售的时间。

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8年07月02日至2018年09月20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8年07月02日至2018年09月20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8年09月18日至2018年09月20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查阅2018年06月28日刊登在指 定报刊及中信建投基金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中信建投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有关详情。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认购。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5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以及公司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和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8.27元/股（该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17年公司的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的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692,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44,834,629.35元。

假设2018年度、2019年度每股现金股利分红与2017年度持平，均以方案实施时的股本总数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且均在当年6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转股后的新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免责说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896,692,587.00	896,692,587.00	953,877,901.00
现金分红（元）	44,834,629.35	44,834,629.35	47,693,895.05
情景1：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891,976.71	451,891,976.71	451,891,9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687,677.41	311,687,677.41	311,687,677.4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2,185,954.60	3,949,243,301.96	4,994,243,30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12.06%	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8.32%	7.30%
情景2：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081,174.38	546,789,291.82	546,789,29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856,445.15	377,142,089.67	377,142,089.6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7,375,152.27	4,089,329,814.74	5,134,329,8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14.25%	1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9.83%	8.65%
情景3：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270,372.05	650,724,446.46	650,724,44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025,212.89	448,830,255.47	448,830,255.47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2,564,349.94	4,238,454,167.05	5,283,454,16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3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6.53%	1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1.40%	10.07%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到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网络安全市场行业痛点多，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各行业对网络系统的依赖越来越强，攻击造成的业务停止服务的危害、以及公民个人信息为代表的数据泄露、损毁所造成的影响越来越大，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安全事件会直接影响到公民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但是深入的分析，现有的安全解决方案还是基于传统的产品部署模式和服务模式，不足以面对不断升级的网络安全攻击行为。

2017年5月，当我们应对WannaCry勒索病毒的威胁时所采用的方法，与十余年前应对冲击波、震荡波蠕虫病毒时的手段并未有本质的区别，还是依靠断网、单机查杀病毒去处理，从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分析看，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网络运营者一侧的问题：

各类机构在网络建设的过程中采购了大量安全产品，但是缺乏专业使用人员，导致无法确认安全产品是否在正常发挥作用；安全产品的无效部署带来虚假的安全感，可能会因为问题处理不及时，反而造成的损失会更高。

?在安全设备厂商一侧的问题：

安全厂商在新技术领域不断研究推出新型产品，如最近结合威胁情报、大数据分析推出的相关态势感知类、高级威胁防御类产品，但是此类产品对于前端使用人员的要求不是降低，而是更高；产品距离用户需求非但没有拉近，而是更远。

?传统网络安全服务的局限：

传统的安全服务是安全评估、渗透测试、安全咨询类服务，此类服务都是基于年度或单次的安全服务，只能在某个阶段对某一特定系统的安全状态进行评价，无法持续的进行监测以应对持续的来自内外部的威胁。

所以，区域安全运营中心可以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为当地的客户提供高效的网络安全运营和维护服务，可以有效缓解政府、企业网络安全运营人员短缺和能力不足的问题，通过集中、持续的网络安全监测，提高政府、企业面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从而有效缓解长期困扰客户网络安全运营的难题。

（二）政策法规落地，驱动行业增长

近几年，国家出台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旨在推动网络安全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安全运营中心的建立，提供了法律支持。

信息安全相关法规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2018.3	中央网信办、证监会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推动网信企业加快发展。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2017.8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	《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提出在2017年至2027年实施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项目，建成4至6所“国内公认、国际上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网络安全学院的目标。
2017.7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开展工作绩效考核评价。
2016.1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从法律层面进一步界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明确提出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指出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该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
2015.7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安排。

资料来源：整理于公开资料

前述各项政策及法规的落地彰显了近年来国家对信息安全建设的高度重视。随着国家信息安全战略规划以及相关政策的稳步推进，信息安全市场将迎来暴发式增长的需求，给信息安全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政策巨动和发展契机。

（三）巩固领军地位，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国内少数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

在产品方面，公司拥有完善的专业安全产品线，横跨防火墙/UTM、入侵检测管理、网络审计、终端管理、加密认证等技术领域，共有百余个产品型号，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其中统一威胁管理（UTM）、入侵检测与防御（IDS/IPS）、安全管理平台（SOC）均取得市场占有率第一的成绩，同时在安全性审计、安全专业服务方面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其它还包括防火墙（FW）、Web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互联网行为管控、终端安全、数据防泄密、无线安全引擎、应用交付、网闸、数据安全交换、大数据处理/安全、电子印章/签名、工控安全等多个产品类型。随着云计算时代的到来，公司已完成大部分产品的虚拟化、云化工作，并推出满足政务云/行业云、大数据应用、智慧城市、态势感知、移动互联安全等新需求的新产品与解决方案。

通过区域安全运营中心的建设和实施，公司将继续引领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方向，将二十余年发展与创新中积累的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深度投放于需求侧，从而解决信息安全产业现阶段的“能力交付”痛点，为城市政府机构、企业及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托管式、外包式的7*24小时专业安全运营服务；为城市打造专职的网络空间安全能力中心，提高针对政府机构、企业及网络空间危害事件的发现与响应能力、加强对潜在攻击的监测和调查能力。

通过区域安全运营中心的能力输出，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与粘性，从而实现对于公司品牌与产品的推广，稳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并为公司其他类型的创新业务提供良好的推介管道。

（四）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9,637.92万元，上述货币资金将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周转、偿还债务、已经确定的未来投资计划，考虑到本次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现有资金将无法满足投资需求。

因此，为平衡公司运营、研发投入以及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的行业领军地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区域安全运营中心、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实现公司在安全技术领域内的研究能力与安全数据之间的有机结合，为产品线提供通用功能需求、行业特性需求反馈途径，提供产品能力验证机制，驱动各个产品线加速产品升级及完善，可以为整个安全运营体系输出安全态势与情报数据，输出底层核心技术支撑能力，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与粘性。

综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有效平衡维持公司运营、研发投入与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充实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在产业布局、技术实力等多个方面的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军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建立区域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符合启明星辰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布局。

近些年，启明星辰的业务模式不断创新，现阶段以及未来的发展重点在安全独立运营、安全技术的互联网+（针对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和人工智能化的安全能力建设上。通过与启明星辰集团在全国各地的生态资源加强合作，投入建设网络安全独立运营中心，并嵌入互联网+与AI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网络安全服务。

建立区域安全运营中心，将进一步扩大启明星辰在该省份的市场份额以及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能够快速抓住市场先机，完成战略上的布局，成为中国最具主导地位的企业级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建立网络安全培训中心，不仅能够为企业提供更多专业的人才，还能够向社会供应人才，增强国家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从而提升启明星辰的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代表国内最高水准的技术团队，其中，1999年成立的网络攻防技术研究团队——积极防御实验室（ADlab）是国内信息安全业内最早成立的攻防技术研究实验室之一，自成立以来发布了多个Windows、Linux、Unix操作系统的安全漏洞，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还拥有网络安全博士后工作站，被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授予“博士后工作站优秀分站”。公司还拥有研发中心、安全运营中心、安全咨询专家团（VF专家团）安全系统集成团队等高水准的技术团队，将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地人才支持。

此外，公司还聚集了一大批包括归国的学者、网络信息方面知名专家以及其他软件、网络安全方面的优秀人才；同时，公司还拥有国内外知名高校毕业的法律、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些人才储备都将为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地支持。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代表国内最高水准的技术团队，包括积极防御实验室（ADLab）、网络安全博士后工作站、研发中心、安全运营中心、安全咨询专家团（VF专家团）、安全系统集成团队等，构成了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系统漏洞挖掘与分析、恶意代码检测与对抗等上百项安全产品、管理与服务技术方面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积累。

此外，公司还是国家认定的企业级技术中心、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并获得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优秀企业、中国电子政务IT100强等荣誉。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研究基地，获得了数百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参与制订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标准，填补了我国信息安全科研领域的多项空白。完成了包括国家发改委产业化示范工程、国家科技部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核高基重大专项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上百项。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支持此次的募投项目的实施。

3、市场储备

依托于过硬的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专业的服务，公司的产品已深入到政府、电信、金融、军队等多个细分领域，并发展成为该等领域内网络安全的领军者。公司通过与客户的密切合作，积累了大量信息安全项目实施经验，能够及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明确的发展战略，能够动态把握客户对于信息安全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完善安全产品性能，改进公司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为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扩展、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同时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以及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出现与发展，也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机遇，未来在云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安全、物联网安全、智慧城市网络安全等细分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信息安全整体市场需求的增长。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将依托于现有的人员、技术、业务、产品继续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完善产品线结构，拓宽细分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整体业绩。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将积极引起技术人才，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5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决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9亿元（含10.9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45亿元（含10.45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一）调整前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亿元（含10.9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5亿元（含10.4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额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9,200	5,700	3,500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8,000	13,500	14,500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7,300	37,300	10,000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0,500	37,500	13,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
合计	150,000	109,000	41,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额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9,200	5,700	3,500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8,000	13,500	14,500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7,300	37,300	10,000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0,500	33,000	17,5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
合计	150,000	104,500	45,5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5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参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拟计划参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王佳、严立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数为：王佳女士持有265,32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严立先生持有48,897,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均为公司首发及其转增股票、自有资金增持股票。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换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王佳、严立两位股东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8,966,925股直接换购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50ETF”）基金份额，两位股东合计拟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8,966,925份。换购后，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305,258,34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34.04%。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北京核心功能建设和国资国企改革

北京50ETF是跟踪中证北京50指数（931023. CSI）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北京50指数是根据北京市的核心功能定位，精选出北京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北京市的科技和文化产业上市公司作为待选样本，选取市值最大的50只股票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北京市属国企和科技文化产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走势。公司入选成为北京50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北京工作考察讲话精神，积极支持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参与北京市经济发展和国资国企改革。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加强北京市企业间的战略协同，形成业务联动效应，还可以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5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决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0.9亿元（含10.9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45亿元（含10.45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9亿元（含10.9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5亿元（含10.4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额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9,200	5,700	3,500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8,000	13,500	14,500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7,300	37,300	10,000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0,500	37,500	13,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
合计	150,000	109,000	41,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投入额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9,200	5,700	3,500
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8,000	13,500	14,500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7,300	37,300	10,000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0,500	33,000	17,5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
合计	150,000	104,500	45,5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应修订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